

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补偿期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第 3—4 页

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补偿期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大健审〔2022〕1944号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盈利补偿期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巨星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巨星科技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巨星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盈利补偿期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巨星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巨星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盈利补偿期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盈利补偿期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补偿期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9 年间接收购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策橡胶公司或标的公司）11.44% 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19 年至 2021 年盈利补偿期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9 年，根据公司四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对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本公司以现金收购中策橡胶公司 11.44% 股权。

本公司将通过专为该次交易设立的持股平台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策海潮公司）对中策橡胶公司实施股权收购。该次交易方案包括向中策海潮公司增资和通过中策海潮公司收购标的公司股权两个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1) 2019 年 10 月，本公司以 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中策海潮公司增资 97,500 万元，并取得其 24.38% 股权。在本公司增资的同时，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叉集团公司）和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集团）以相同价格分别向中策海潮公司增资 97,500 万元和 25,000 万元。

增资完成前后中策海潮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	增资后出资额	增资后出资比例
巨星集团	130,000.00	155,000.00	38.75%
杭叉集团公司		97,500.00	24.38%
本公司		97,500.00	24.38%
杭州海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50,000.00	12.50%
合计	180,000.00	400,000.00	100.00%

(2) 在增资完成后，中策海潮公司支付现金购买中策橡胶公司 46.95% 的股权。2019 年

10 月交易完成后，中策海潮公司成为中策橡胶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通过中策海潮公司间接持有中策橡胶公司 11.44% 股权。

(3) 2021 年，中策海潮公司股权架构调整，杭州海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间接转为直接持股中策橡胶公司，本公司通过中策海潮公司间接持有中策橡胶公司股权比例不变。

巨星集团系本公司之母公司，与杭叉集团公司、杭州海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仇建平控制。

二、业绩承诺情况

巨星集团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盈利补偿的承诺函》，并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与本公司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根据上述承诺函及协议，巨星集团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标的公司扣非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进行承诺并确定相关盈利补偿办法。巨星集团承诺中策橡胶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312,878.82 万元。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中策橡胶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75,721.38 万元，超过承诺数 162,842.56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盈利的 152.05%。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